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35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19831301_11130356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教育人員及行政人員報名參與教育部「111年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監試人員培訓研習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試務品質，及因應未來朝向全面電腦化施測之目標，儲備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資訊監試人員，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本實作演練研習課程，以提升資訊監試人員之專業，期讓監試人員熟悉應試系統，並提高試場監試知能。
- 三、本研習課程預計於全國辦理6場次，每場次約40人，每次上課時間為半日，均為實體課程，包括「基礎知能」及「實

電子
文
騎

2

北一女中 1110311



MRAA11160027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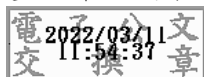
作演練」2部分。其培訓對象不限身分，採線上報名。倘培訓期間全勤並通過結訓考核者，始得推薦進入本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專業人才資料庫。

四、倘對本研習內容有任何問題，可聯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測驗培訓組呂小姐。E-mail信箱：
queenielu@ntnu.edu.tw／電話：02-77495820。

五、檢送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